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乙方：（竞得人）（以下称乙方）

本宗地位于盐南高新区新都路南、开放大道西侧，用地面积为 139683 平方米，其中地上 121707 平方米，地下 139683 平方米（地块内生产河及两侧绿化带和南中沟及两侧绿化带仅出让地下空间），用途为商业、办公、居住用地（住宅计容面积占总计容面积不大于 48%），容积率大于 1.0，不大于 2.3。现根据地块开发建设要求，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投资建设要求

1、甲方按合同约定在乙方缴纳全部土地价款及土地契税后及时向乙方交付净地。

2、乙方须按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并按约定的开、竣工时间及期限及时开工和竣工。

3、乙方提供的该地块规划设计方案须符合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设计要点要求，并报甲方审查；

4、该地块内商业、办公建筑须与住宅同步开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

5、乙方需在生产河北侧商办建筑高度控制在 100-150 米之间，生产河与南中沟之间商办建筑区域（沿南中沟向北）安排用地面积不小于 62 亩，计容面积不小于 3 万平方米的商业（集中布置，停车位按规范配建）及公建配套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给盐南高新区管委会，住宅布置在南中沟南侧。

